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

異議人 吳信宏

相對人 得爾特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柄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8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8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就異議人犯刑事背信罪即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20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53號刑事案件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於113年4月29日調解成立，並製作調解筆錄在案（同院113年度移調字第3號，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其中第3條記明：「兩造關於本院（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3號假扣押事件，與111年司執全字第9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之其餘請求權利均拋棄。」足證相對人提起本件假扣押聲請其原因已不復存在。又相對人以異議人於民國106

01 年10月2日與BVI Delta公司、蘇州得爾特公司簽署之協議  
02 (下稱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主張異議人於勞動關係解除  
03 後，異議人不得為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從事相同行業，  
04 否則應賠償美金10萬元，然系爭協議第5條係記載乙方即蘇  
05 州得爾特公司應賠償，相對人之聲請狀雖以該條為筆誤，然  
06 此為相對人片面之詞，原審僅以相對人單方面之陳述，逕予  
07 核可其假扣押之聲請，實屬牽強且難以讓人信服，為此聲明  
08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12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1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另按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  
17 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  
18 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  
19 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雖得據以駁回  
20 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  
21 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  
22 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  
23 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24 言，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  
25 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  
26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權人已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  
27 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  
28 權，為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滿足，應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2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  
30 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  
31 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

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前於98年12月1日至106年10月2日為相對人集團下之員工，並於異議人離職前簽立系爭協議，因異議人未經BVI Delta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行設立薩摩亞商 Samoa Capital Delta Technology Limited（下稱薩摩亞 Delta公司）偽裝為BVI Delta公司，截收公司韓國客戶之訂單，侵害BVI Delta公司之營收利益，經本院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20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53號刑事判決異議人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異議人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應賠償BVI Delta公司美金10萬元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協議及上開刑事案件之判決書為證（見原審卷聲證3、附件1、2）。足認相對人就其對於異議人之本案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異議人異議意旨雖以兩造間就異議人犯背信罪之損害賠償部分，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不存在云云，然觀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之內容，相對人係針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33號假扣押事件，與111年司執全字第9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拋棄其餘請求，而上開事件中，均未見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應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賠償美金10萬元，自難認相對人已拋棄本案請求。又異議意旨指摘相對人援引筆誤之系爭協議部分，係相對人對於異議人之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及訴訟上有無理由，核屬本案所應審理之實體問題，尚非本件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酌之事項，併予敘明。

(二)另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依異議人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20號之刑事審判程序中自承「目前從事自營業，月收入不固定，有可能沒訂單掛零，也可能有訂單（新臺幣）7、8萬」等語（見原審卷聲證7），顯見異議人之月收入不固定，且

01 異議人成立之薩摩亞 Delta公司係境外公司，異議人恐將其  
02 違法取得之財產藏匿於國外，自可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4 五、從而相對人對異議人所為之假扣押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准  
05 相對人供擔保後對異議人之財產於美金1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  
06 扣押，核無不合，異議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  
0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11 法 官 辜 漢 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潘 盈 筠